

采购编号：WZDJ-FW-YB-HQ-2026-092（08）

万州新田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变电站建筑及附属工程）承揽项目建筑工程周转

设备材料租赁（第二次）

询 价 文 件

采购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万州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万州有限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开展万州新田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建筑及附属工程）承揽项目建筑工程周转设备材料租赁（第二次）采购。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万州新田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建筑及附属工程）承揽项目建筑工程周转设备材料租赁（第二次）。

2. 采购内容：钢管、扣件、集装箱板房等一批设备材料租赁。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 租赁设备材料规格型号、最高限价等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a)	计划租 期 (b)	最高不含税限价 (元)		备注
						单价 (c)	合价 (d=a*b*c)	
1	集装箱板房 (库房)	3 米*6 米 *2.8 米,	套	3	450 天	15 元/套/天	20250.00	
2	集装箱板房 (门岗亭)	3 米*6 米 *2.8 米	套	1	450 天	15 元/套/天	6750.00	
3	钢管		米	160000	180 天	0.0065 元/米 /天	187200.00	
4	扣件		个	240000	180 天	0.0055 元/个 /天	237600.00	
5	顶筒		个	4000	180 天	0.01 元/个/ 天	7200.00	
6	空调	1.5P	台	9	2 年	800 元/年	14400.00	租期不足 一年按一 年计算
7	空调	3P	台	2	2 年	1000 元/年	4000.00	
8	打印机	理光 6054	台	1	15 个月	500 元/月	7500.00	租期不足 一个月按 一个月计 算
9	打印机	理光	台	1	15 个月	500 元/月	7500.00	

		C5503					
	合计（不含税，元）						492400.00

5. 服务期：分批次到货，送货通知下达之日起 5 天内完成该批次设备材料交货。

6. 交货地址：重庆市万州区工程施工现场。

7. 采购人合同签订主体：重庆三峡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8.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总限价为（不含税）总价人民币 492400.00 元，供应商（不含税）分项单价及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否决报价处理。

9. 低价警戒线：本项目设置最低总报价警戒线为 393920.00 元，各分项单价不设限制。总报价低于警戒线需做说明。

二、供应商资质、能力和信誉要求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2. 业绩要求：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询价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具有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的建筑工程施工周转设备材料租赁业绩（租赁范围至少应包含钢管、扣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 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违反本规定的，相关供应商的报价均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者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 在近3年内(从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责任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失信、处罚等状态，以报价截止当日在对应平台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不得存在的情形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条款如不满足，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采购人无论任何时候均有权核实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评审小组或采购人核定后可取消其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该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报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如因此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三、质量、技术要求

1. 所有租赁设备材料完好可用，无变形、开裂、严重锈蚀、破损，满足电力施工现场安全使用标准。
2. 集装箱结构稳固、门窗完好、地面平整，满足临时储物/值班使用。
3. 钢管、扣件、顶筒符合 GB15831 等现行规范，配件齐全、承载力达标。
4. 空调、打印机能正常使用，租赁期间若发生故障，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维修。

四、报价须知

1. 本次询价的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最终报价，报价仅限于人民币。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 / 服务成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培训、保险、质保期服务、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以及所有隐含的人工、材料、管理、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

采购人无需就本项目向供应商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报价有效期为 3 个月，报价后至合同履行完成期间报价不调整，各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期间存在的各类风险；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须在 30 日历天内与项目业主单位签订合同；

4. 询价过程中的特殊情形处理：

(1) 首次询价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处理原则

报价开启后，经评审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仅一家，且其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 重新询价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询价（首次询价适用）：

①报价截止时间止，递交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2个的；

②经评审小组评审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

③经评审有效供应商仅一家且其经济、技术等指标明显缺乏市场竞争力的。

(3) 不再询价的情形

重新询价的供应商仍然少于2个，按照相关程序继续评审。经评审有有效供应商的，应当按询价文件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无有效供应商的，可以不再进行询价，由采购人选择其他方式采购。

5.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修正后的单价为准；

(3) 清单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6. 报价截止时间前，所有供应商的报价信息均须保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泄露报价信息，一经查实作无效报价处理。

五、评审办法

由采购人自行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价格评审环节，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前 1-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上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选定结果以成交通知书方式告知。如果出现最低报价等相同的情况：

1. 以主要技术参数优的排序在前（以采购文件中列出的主要技术参数为准）。

2. 主要技术参数相同的，以质保期长的排序在前（以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为准）。

3. 质保期相同的，以售后服务方案优的排序在前。

4. 售后服务方案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投票确定排序。

评审过程中，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报价，评审小组认为其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可认定其报价无效。

六、否决报价条款

评审小组初步审查后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可以要求供应商补充提供证明文件、完善签字盖章

等内容。澄清、说明、补正后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否决报价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填写和提供相应资料的；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 不满足询价公告第二条“供应商资质、能力和信誉要求”的。
3. 单价报价、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总报价且未明确说明哪个有效的。
4. 报价未完全响应询价公告采购范围的。
5. 交货期/工期/服务期不满足要求的。
6.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不满足要求的。
7. 质保期不满足要求的。
8. 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违规参与报价的。
9. 报价未响应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未在偏差表中列明的。
10. 被认定为异常低价且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
11. 出现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事项。

七、异议与答复

1.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 2 日历天前，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示之日起 3 日历天内，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异议

处理期间暂停采购活动。接收邮箱为 wzzbcgzx@cqsxsl.com。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信息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qsxsl.com>）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购文件公告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

九、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14 时 00 分，迟于该时间的响应文件均不予接收。

2. 递交方式：将签字盖章版的 PDF 格式及 Word 格式响应文件同步发送至 wzzbcgzx@cqsxsl.com 邮箱，电子文件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原件根据需要提交。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万州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三峡水利大厦19楼

联系人：但睿

电 话：023-87509650

第二章 合同格式文本